

对账单

编号：HDDZD-20211105

客户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经理

联系电话：刘经理 19831788627

签订日期	合同号	合同总金额	已付款	未付款	备注
2020.05.11	HDRH-20200511028	273000	163800	109200	2021.09.06 已开票，发票收到后付清尾款
2020.11.02	HDRH-20200511028-补	29000	17400	11600	2021.09.06 已开票，发票收到后付清尾款

截止 2021 年 11 月 05 日，贵司实欠我司货款共计 ¥ 120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捌佰 元整），请贵司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，如无异议的盖章签字回传；如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，联系人：李杰，联系电话：15862618210，如贵司在收到本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未盖章、签字回传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贵司认可该对账单记载内容，届时我司与贵司将依据该对账单结算款项。

客户（盖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

日期：2021.11.05

